

牡丹江师范学院

牡丹江师范学院关于物业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的说明

省采购中心：

牡丹江师范学院物业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[23001]SC[GK]20220058）招标文件中部分内容要求重复，现予澄清。

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表三详细评审表：商务部分—设备保障情况评分项中“设备以发票为准（设备使用年限不得超过3年），设备名称与发票上不符合的不加分，原件备查，但标书内需装订有清晰的、未修改的扫描件，提供的车辆、设备等需带有公司名称或行驶证图片。”，目的是为了证明该设备为供应商实际拥有且能够保证本项工作实效，“提供的车辆、设备等需带有公司名称或行驶证图片”与“设备以发票为准”重复；因网上评标，故“原件备查”不符合实际。因此，该部分“原件备查”“提供的车辆、设备等需带有公司名称或行驶证图片”内容删除，其余内容保留。专此澄清。

牡丹江师范学院
2022年8月11日

